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0号

翁源县江尾镇南公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A4F4UA4K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南塘村十五小组蓝屋山塘地段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李南阳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江尾镇南公子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该养殖场目前存栏为1400头肉猪，为宝金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固液分离机、养殖场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异位发酵床呈板结状态，养殖场暂存池存有较满的养殖废弃物，通过排污管道将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抽至南侧外环境山体中，现场山体中水沟中存有大量的养殖场废弃物，养殖场废弃物遇暴雨溢流至外环境。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在该养殖场暂存池、山背排污管旁水沟进行了执法采样监测，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45 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7960mg/L，氨氮浓度为 661mg/L，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8.9 倍，氨氮 7.2625 倍；山背排污管旁水沟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280mg/L，氨氮浓度为 447mg/L，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4.7 倍，氨氮 4.5875 倍；

3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负责人进行现场询问，证实了你养殖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废弃物排放至外环境的行为，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3 月 14 日）、现场检查照片 7 张（2024 年 3 月 1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3 月 25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 年 3 月 2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45 号〕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江尾镇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